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3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宥姪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劉詔辰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二人

13 具保人 陳一菡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告 秦永璿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具保人 陳政宇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24 第12984、8593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文

26 陳一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27 陳政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28 理由

29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30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31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

01 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  
02 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被告劉宥姪、劉詔辰、秦永璿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前由臺灣  
04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分別以新臺幣3  
05 萬元、5萬元、3萬元為交保處分，具保人陳一菡於同日分別  
06 為劉宥姪、劉詔辰繳納保證金3萬元、5萬元，具保人陳政宇  
07 於同日為秦永璿繳納保證金3萬元後，檢察官釋放被告劉宥  
08 姪、劉詔辰、秦永璿等情，有上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被告  
09 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暫收臨時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  
10 （偵8593卷第79至93、111至117頁）在卷可憑。

11 三、茲本院按被告之戶籍地址傳喚被告劉宥姪、劉詔辰、秦永璿  
12 於113年11月26日行準備程序，被告劉宥姪、劉詔辰、秦永  
13 璿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具保人陳一菡及陳政宇經本院通知應  
14 於本院開庭期日督促被告到場，亦未置理，被告劉宥姪、劉  
15 詔辰、秦永璿復經拘提無著，且被告劉宥姪、劉詔辰、秦永  
16 璿均未在監在押等事實，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113年11  
17 月26日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被告劉宥姪、劉詔辰、  
18 秦永璿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部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  
19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12  
20 月29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4044400號函及附件、高雄市  
21 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12月19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  
22 908500號函及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3年12月2  
23 3日高市警林芬偵字第11374572600號函及附件等件在卷可稽  
24 （審訴卷第105至121、127至139、151至161、169至203  
25 頁），堪認被告劉宥姪、劉詔辰、秦永璿已經逃匿，揆諸前  
26 揭規定，爰依法將具保人陳一菡、陳政宇繳納之上開保證金  
27 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  
29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明慧

01 法官 蔡培彥

02 法官 林育丞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林秀敏